

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

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需要,2020 年我校研究生招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:

1.艺术学理论各研究方向

$(\text{初试总分}/5) * 5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* 50\%$

2.音乐学、音乐、舞蹈各研究方向

$(\text{初试总分}/5) * 5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* 50\%$

3.美术学、美术、艺术设计各研究方向

$(\text{初试总分}/5) * 6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* 40\%$

4.教育硕士[学科教学(音乐)]

$(\text{初试总分}/5) * 6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* 40\%$

说明: 1.复试成绩均为百分制。

2.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

四川音乐学院研究生处

2020 年 5 月